**合同编号：**

**信用评级合同书**

**（主体）**

**委托项目名称： 企业信用评级**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用评级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评级报告用途**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企业信用进行评级并出具主体评级报告。

2、甲方将引用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债项的，甲方事先通过邮件通知乙方进行确认，乙方须收到邮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二、评级费用

1、本次评级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税率6%）（大写） 整（小写： ）。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将评级费用全额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地 址：

**三、资料提供**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级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加盖公章后提交乙方并同步提交对应电子版，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应满足乙方评级需要。

2、甲方保证在初评、复评、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以及其所作之陈述、声明或保证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任何其他违规情形。

3、甲方保证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形。

4、未经乙方同意，重要的评级资料甲方提供后即不可随意更改和撤销。

5、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评级信息、数据、资料，乙方应获得甲方授权后可用于甲方作为参与方的其他评级项目。

6、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通过相关合法渠道查询甲方的征信报告和相关征信记录。

**四、现场访谈**

1、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全额付清当年评级费用后按照监管规定开展现场访谈工作，具体现场访谈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跟踪评级期间,乙方有权依据评级业务需要及本合同约定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访谈，需进行现场访谈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3、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与信用评级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提供人员、设备、资料等便利。

**五、征求意见**

乙方出具评级报告前，应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甲方发送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信用等级征求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出视为接受该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或其他特殊情况下，若乙方项目组发出的信用等级征求文件就提出异议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

**六、复评**

1、甲方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信用等级征求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复评申请并补充相应资料，如逾期未提供，则乙方不再受理复评申请。不定期跟踪评级或其他特殊情况下，若乙方项目组发出的信用等级征求文件就提出异议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

2、乙方收到甲方复评申请及相应补充材料后5日内开展复评工作并于5日内提交复评结果。

3、复评仅限一次，复评结果即为最终评级结果。

**七、报告出具**

1、乙方应于甲方按要求提供全部评级资料后50日内出具评级报告。若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需延长评级工作时间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乙方评级。

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将评级报告以电子版和/或纸质版形式交付甲方。

**八、跟踪评级**

1、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持续跟踪甲方一切影响偿债能力因素的重大变化，并据此进行信用级别调整或展望调整。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跟踪评级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配合乙方开展跟踪评级现场访谈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或不能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有权终止评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依据公开信息分析并调整甲方的信用级别，必要时乙方可宣布原评级结果暂时失效。

3、在评级有效期内，甲方发生财务、经营、资产、债务、股权等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如实通知乙方。

**九、信息披露**

1、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确定对外披露评级信息的时间和方式，披露前在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可提前通知甲方。

2、若甲方自行披露评级报告或评级结果，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公告。甲方应当保证披露的内容与乙方出具报告的一致性，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改，并有权披露已出具的正式版本的评级报告。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引用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债项的，乙方无需对该债项进行跟踪评级。同时，如该债项发行文件所载明的评级情况与实际不符，则乙方有权将该债项未经评级或者与实际不符的情况进行披露，由此对甲方及该债项产生影响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更换评级机构或同时委托其他评级机构同时进行评级的，应如实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监管披露评级报告。

**十、评级时效**

1、主体信用级别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除非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

2、在甲方主体信用级别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债项评级且使用乙方评级报告成功发行债项的，则在债项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协商是否持续委托乙方进行企业信用评级。甲方没有继续委托乙方进行企业信用评级的，甲方主体信用级别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公开披露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的事宜，由此对甲方的存续债项产生影响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评级终止或撤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并及时进行公告，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甲方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甲方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不再存续的；

3、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4、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十二、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修改等相关权利。

2、甲方承诺不侵犯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若有）所享有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若有）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目的以外的用途。

3、乙方承诺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若有）进行与本合同无关的营利行为或进行牟利活动。

**十三、保密**

1、本合同各项条款及任何一方根据合同要求向对方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披露、提供给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但双方因法定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报备、协助司法机关调查等）或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十四、反商业贿赂**

1、甲方承诺反对和阻止任何形式的信用级别买卖行为，不为达到所需信用级别目的向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或利益输送。

2、甲方承诺拒绝乙方相关人员以向甲方承诺信用级别而提出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

3、乙方一旦发现甲方违背承诺向乙方行贿或利益输送，可以立即调整或撤销其信用级别，同时向市场公布其贿赂行为。

**十五、非保证条款**

1、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信息对信用级别进行独立客观评定。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不应在任何程度上被视为对甲方是否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保证。

2、乙方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仅供参考，不作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债务融资工具的意见或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应审慎使用评级报告并对相关结果负责。

3、乙方对由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为本评级对象发行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不作任何保证或给予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善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出具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及发生评级终止的情形而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无效）而导致乙方的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他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但由于乙方或其员工的任何欺诈、重大过失、未依规依法履职、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意的不法（含违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行为所导致的索赔除外。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及社会事件如动乱、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提供该事件原因和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有效证明，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或延迟合同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支付赔偿金。任何一方都不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或损失承担责任。

**十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他条款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向甲方出具评级报告的，有效期届满时或者甲方要求乙方不再出具评级报告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以孰早者为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解除。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解除的，提出解除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解除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3、乙方出具正式评级报告后，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4、一方违约，经守约方通知后未在三十日内纠正违约事实，守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5、乙方对甲方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请的承销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存有疑义，甲方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或者进行调整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十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信用评级报告（包括首次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宽限期结束后仍因乙方原因无法出具评级报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评级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评级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取的评级费用不予退还。

3、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级费用，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宽限期，宽限期结束后仍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评级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评级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应继续履行评级费用支付义务。

4、如因一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使另一方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该违约方应对另一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通知**

1、双方确认以下注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名片所列电子邮箱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如依该地址发送文书或资料，无论是否实际收件，均视为送达，造成延误的，由收件方自行负责。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3层

2、评级过程中双方应确定评级工作对接人员，甲方应依据乙方的要求将评级材料发送到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邮箱，乙方应将评级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邮箱。

甲方认可以乙方官方邮箱（ ）向甲方发送的邮件均视为乙方行为。

3、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1)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以被通知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2)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进行邮递的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3日为送达日期；(3)以其他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寄出之日后的第7日为送达日期；（4）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的，以有关信息进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或以发送方收到该等信息未能进入前述电子邮箱系统之日视为送达的送达日期。

依照上述约定而确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的日期或正式签收日期不一致时，以其中最早的日期为准。

4、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两日内通知另一方，逾期未通知的，由变更方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所有责任。

**二十二、其他**

1、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